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告 張煜嵐

訴訟代理人 藍明科

被告 梁○凱 年籍資料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阮○金 年籍資料詳卷

梁○源 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宣判，因遇山陀兒颱風，基隆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